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文件

发改外资[2008]350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台办关于大陆企业 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台办，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推动海峡两岸直接双向投资，促进两岸经济共同繁荣，增进两岸同胞福祉，推进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现将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鼓励大陆企业积极稳妥地赴台湾地区投资。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遵循互利共赢和市场经济原则。

二、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时，应主动适应两岸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结合自身优势和企业发展战略，精心选择投资领域和项目；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善尽必要的社会责任。

三、大陆投资主体赴台湾地区投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21号令）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在大陆依法注册、经营的企业法人；

(二) 具备投资所申报项目的资金、行业背景、技术和管理实力;

(三) 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不危害国家安全、统一。

四、申请时, 需先向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申请报告,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同级台办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对申请项目进行核准和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核项目前须征求国务院台办的意见。重大投资项目, 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国务院台办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国务院台办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项目, 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可向同级发展改革委推荐项目。对于以上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在核准或审核时不再征求同级台办的意见, 但及时通报审核结果。

六、大陆企业须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 向国务院台办申请办理该投资项目相关人员赴台审批手续。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台办对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大陆投资主体及其在台湾地区设立的投资项目法人或非法人机构有如下情况之一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台办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分别予以处理。

(一) 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二) 经核准的项目在办理完外汇、海关、出入境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后, 满 6 个月未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开展相关活动;

(三) 经核准的项目已经终止;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台办认为不宜继续在台湾地区经营的其他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台办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